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六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林進國
　　林金水
　　林金發
　　林麗華
　　林金生
　　沈明炎
上六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秋男
被　　告　鄭廖花繡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雅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佩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玉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光哲
　　邱國男
　　邱錦智
　　邱志忠
　　邱嘉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鄭桂英
　　鄭美英
　　鄭胎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胎助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本案係因鈞院107年度訴字第437號土地分割案確定判決，原告應給付被告補償金，被告經原告合法通知，然被告均不予理會，故原告依法提存於法院。又原告已依判決將補償金提存於各該提存所，依法已發生清償效力，雙方已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已失其附麗而應予塗銷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相符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37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；債之關係消滅者，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；稱普通抵押權者，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，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307條、第8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為擔保物權，具有從

屬性，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，抵押權即無由成立，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。次按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；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務人得隨時為清償；又債權人受領遲延而難為給付者，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，為債權人提存之，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315條、第32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所謂清償提存，係債務人以消滅債務為目的，將給付物為債權人寄存於提存所之行為，債權人受領遲延時，清償人自得依提存方法以免除其債務。查兩造因附表所示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成立法定抵押權，用以擔保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37號分割共有物民事判決所生之金錢補償債權，該項法定抵押權不待登記即已成立，並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5項規定，於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時一併登記。本件原告已將應給付被告之補償金向本院提存所提存，系爭抵押權該部分所擔保之金錢補償債權業經清償而消滅，該部分抵押權亦應隨同消滅，又該部分抵押權既已消滅，抵押權登記之存在自係對原告之所有權造成妨害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自屬有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已全額清償附表所示法定抵押權擔保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債務，該法定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已不存在，抵押權亦應隨同消滅，故原告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法律規定，訴請被告塗銷原告就系爭土地上如附表所示之法定抵押權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惟因原告等請求被告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，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判決確定時，視為被告已為該意思表示，則原告等將來如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並不生執行困難之情形，性質上不適於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故本件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
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標示	土地所有權人	抵押權設定字號	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	擔保債權總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1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沈明炎	南資字第057390號	擔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國108年10月16日107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	97,839元
2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	林麗華	南資字第057380號	同上	24,095元
3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	林進國	南資字第057430號	同上	40,986元

	段 00000 地號	、林金水、林金生、林金發			
4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00 地號	林進國、林金水、林金發、林　麗華、林金生、沈明炎	南資字第057420號	同上	40,986元
5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	林進國、林金水、林金生、林金發	南資字第057410號	同上	40,986元